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自五十四年七月九日發布施行,歷經十六次修正,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四日修正。為因應法規鬆綁及實務管理需要,並檢討不合時宜之規定,爰修正本規則,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)
- 二、配合「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」名稱修正,調整法 令名稱及相關內容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)
- 三、 删除人員出入證之核發,並增訂入區車輛之管理。(修正條文第 三十條、第三十一條)
- 四、刪除相關員工出入證(含短期出入證)及其家屬之車輛出入證。 (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)
- 五、刪除人員出入證(含短期出入證及臨時出入證)之相關規定。 (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)
- 六、增訂車輛出入證委託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發、換證之辦理程序。 (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)
- 七、 修正出入證之管理態樣。 (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)
- 八、整併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、第三十九條內容,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、第三十九條)